

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社會工作系碩士班「面試」通知單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；報到地點：史懷哲大樓 2 樓 R208

三、面試時間：上午 9:30；面試地點：史懷哲大樓 2 樓 R207

四、面試方式：☒ 一對一 ☐ 多對一 ☐ 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六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 1 位委員給分，面試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(四捨五入)。

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。

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九、面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十、考生於面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
十一、面試順序為 依序面試，並請於休息室 R208 等待。

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
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面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面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面試試場。

十四、面試之進程序依面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
十五、面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